

2025年上海援建莎车县乡村振兴伊什库力乡特色
小镇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QXJ-CG(GK)2025-005号

采购单位：莎车县伊什库力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1839964091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爱玲

联系电话：13779490359

日期：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3
3.	投标费用	3
4.	适用法律	3
二	招标文件	4
5.	招标文件构成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	投标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	投标截止	1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18.	开标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1.	投标偏离	17
22.	投标无效	16
23.	比较与评价	17
24.	废标	19
25.	保密原则	19
六	确定中标	1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0
28.	采购任务取消	20

29.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0
30.	签订合同.....	20
31.	履约保证金.....	21
32.	中标服务费.....	21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1
34.	廉洁自律规定.....	22
35.	人员回避.....	22
36.	质疑与接收.....	22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9
第三章	投标邀请.....	6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8
第五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8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6
1.	总则.....	101
2.	开标程序.....	101
3.	评标程序.....	102
4.	定标程序.....	106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07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109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1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24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11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工程、服务）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上海援疆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 1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 (4) 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声明函）；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2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结果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随机抽取专家5名，采购人代表2名。**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需进行CA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 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

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6.2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

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2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36.2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37. 投诉与接收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 5、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 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及金额	供货期限及供 货地点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字):_____

注: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 ①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②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③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 否则投标无效。
- ④开标一览表可自行调整增加行列。
- 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一包、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均须为中小企业生产，不享受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 1.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1、如提供本单位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注：以上查询记录请下载完整的查询报告并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9、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项目时，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CA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CA 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不属实，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2X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6-3《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 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 投标总价 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 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中标公示期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本部分，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原件或扫描件放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3.										
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3.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4. “规格及型号、品牌”属于“按招标定制”产品，可依招标要求响应填报；属于有明确品牌型号的产品报出具体品牌型号。
-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6.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7.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认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不属实，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项目

编号 ***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联系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5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2025年上海援建莎车县乡村振兴伊什库力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XJQXJ-CG(GK)2025-005号

采购单位： 莎车县伊什库力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苏工

联系电话： 18399640915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廖爱玲

联系电话： 13779490359

日期： 2025年4月

第三章 投标邀请

2025年上海援建莎车县乡村振兴伊什库力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2025年上海援建莎车县乡村振兴伊什库力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月 14日上午 12:3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XJ-CG(GK)2025-005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援建莎车县乡村振兴伊什库力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一包段：预算总金额（万元）：1300 万元；

二包段：预算总金额（万元）：380 万元；

最高总限价（万元）：一包段：1300 万元；二包段：380 万元

资金来源：上海援疆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招标清单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

采购内容：一包段：采购滴灌设备。为5000亩滴灌设施配套液位保护开关、精准施肥机(PH值和EC值可调节)、碟片过滤器、电子流量计、PE管、HDPE配件、滴灌带等设备，并安装自动控制系统及配套设备。

二包段：采购数字化设施设备。为 5000 亩滴灌设施配套水肥灌溉首部数字化系统、种植监测数字化系统、土壤墒情数字化系统、农业数字化控制平台及相关设施设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4)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声明函）；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30日（每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节假日除外）

1、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4日上午12:30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4日上午12: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莎车县伊什库力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苏工

联系方式：183996409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爱玲

联系方式：1377949035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莎车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丁洪

联系方式：0998-8512578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 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 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

必填项)并提交;

(4)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
4008817190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

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莎车县伊什库力乡人民政府</u> 地 址： <u>莎车县伊什库力乡</u> 电 话： <u>18399640915</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u> 地 址： <u>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疆南农批市场8幢19号</u> 联系方式： <u>13779490359</u>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4) 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p>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p> <p>(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包段、二包段均需提供）</p> <p>(11)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u>是</u> （是、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所投货物均须为中小企业生产，不享受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1.3.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8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9	若中标人供货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品制造商与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p>项目预算总金额：</p> <p>一包段预算金额：1300万元，二包段预算金额：380万元。</p>
8.1	<p>本项目分二个标段。</p> <p>一包：采购滴灌设备。为5000亩滴灌设施配套液位保护开关、精准施肥机(PH值和EC值可调节)、碟片过滤器、电子流量计、PE管、HDPE配件、滴灌带等设备，并安装自动控制系统及配套设备。</p>

	<p>二包：采购数字化设施设备。为 5000 亩滴灌设施配套水肥灌溉首部数字化系统、种植监测数字化系统、土壤墒情数字化系统、农业数字化控制平台及相关设施设备。</p>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p> <p>一包段保证金数额：200000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p> <p>二包段保证金数额：70000元整（大写：柒万元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投标保证金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按2%整数计算。</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p> <p>账号：17210078801000000500</p> <p>联系人：廖爱玲 联系电话：13779490359</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包号，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注：根据新财购〔2023〕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该项目鼓励所有投标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3779490359</p> <p>1.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包（如有）（否则视为无效打款）</p> <p>2.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打款后请联系招标代理查询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以无效标处理。</p> <p>3. 退还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以投标人与采购人约定为准）</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 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 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p>”两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编写、签署和盖章。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p> <p>9、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信息，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变更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14日上午12:30
18.1	<p>开标时间： 2025年05月14日上午12:30</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名</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予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p> <p>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p>履约保证金收款人：莎车县伊什库力乡人民政府</p> <p>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32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50 万以下按 1.5%收取，50 万元-100 万按 1.3%收取，100 万-300 万按 1.1%收取，300 万元-500 万元按 0.9%收取，500 万元-1000 万元按 0.8%收取等相关文件，在中标通知书核发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电汇</p>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3.2	<p>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16号 邮箱：245462334@qq.com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p>
34.3	政府采购监管： <u>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u> 联系电话： <u>0998-8512578</u>
36.3	采购单位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莎车县伊什库力乡人民政府(喀什地区莎车县伊什库力乡) 联系人:苏工；联系电话:1839964091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79490359；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疆南农批市场8幢19号。
37.2	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联系电话：0998-8512578；通讯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人民政府大楼一楼112办公室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p>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p>1、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签订合同后100天内完成所有招标清单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根据财库【2016】205号文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p> <p>(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p> <p>(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将存档备查。</p> <p>(3)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p>
4	<p>本项目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工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企业三合一的营业执照含维的业照；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缴纳的社会保险明细表(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缴纳税收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税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或采购人查询截止日期在投标截止日前的,在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声明函)；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包段、二包段均需提供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是否合格

第五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标段：采购滴灌设备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精准施肥部分			
1	液位保护开关	485型	只	30
2	精准施肥机(PH值和EC值可调节)	<p>基本参数：</p> <p>1) 电源电压：380VAC±20%；控制器电源输入：DC24V；控制器电源输出：DC24V；</p> <p>2) ★主机电机功率：1.8kW；</p> <p>★3) 水泵流量：5m³/h、扬程：59m；</p> <p>4) 进出肥管：2通道DN40口径、U-PVC材质，可承受0-1.6Mpa压力；</p> <p>5) 可控制施肥面积：600 亩；</p> <p>6) 通讯方式：4G；</p> <p>7) 启动方式：定时自动；</p> <p>8) 环境温度：-35℃~60℃；</p> <p>9) 相对湿度：≤90%；</p> <p>10) 环境湿度：5%-95%rh；</p> <p>11) 具备远程升级功能。</p> <p>12) 配备进口EC传感器，高精度PH，实现自动快速精准达到所需EC和PH</p> <p>13) 可监测施肥流量、施肥量、主管线压力、施肥时间、施肥时长；</p> <p>14) 施肥数据本地查看，施肥数据4G 上传，设备异常报警功能、设备自动保护功能、设备远程升级功能。</p> <p>15) 支持本地控制，远程手机端和 PC 端控制</p> <p>16) 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功能</p> <p>17) 支持轮灌组设定、支持灌溉计划；</p> <p>18) 支持128个阀门（多线/总线/无线），2个主泵控制；</p> <p>19) 支持划分64个灌溉区，每个灌区任意设定阀门、主泵。</p>	台	10
3	碟片过滤器	<p>1、全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p> <p>2、4个3寸过滤单元，6寸进出口；</p> <p>3、流量80~120方；过滤精度大于120目；</p> <p>4、罐体、管道采用PA材质；</p> <p>5、控制方式为压差、时间及手动模式；</p>	套	10

4	电子流量计	1) DN200流量预警功能 2) 具备物联网长连接通信功能, 流量数据关联阀门开关启停。 3) AI决策导数据库关联, 数据; 4) 采集频率不低于2分钟一次。	套	10
5	母液桶带搅拌	1000L	只	30
6	控制柜	类型: 智能控制主机; 工作电源: 220V/50Hz; 工作环境: -15℃~55℃, ≤90%RH无凝露; 储存环境: -10~65℃, 10~70%RH; 上行: 以太网、4G-CAT1; 下行: LoRa、RS485 ★开关控制器数量: 12路; 30路LoRa无线控制开关(非标配) 总功率: ≤12kW 电源功率输出: 12路220VAC; 单路≤1000W 独立控制: 微信小程序 传感器接口支持RS485接口ModBus协议, 需搭配无线采集器, 无线采集器及传感器 (非标配): 土壤湿度传感器、土壤氮磷钾气传感器、土壤温湿EC值三合一传感器、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水温传感器、水体溶氧量传感器、水体PH值传感器、水体氨氮含量传感器、环境湿度传感器、水体亚硝酸钾传感器、PM2.5/10传感器、水体透明度传感器、水体盐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有害动物探测器、光照度传感器; 支持RS485、Modbus协议; 支持PLC控制、电机控制、灯光控制等防护等级: IP65 无线控制: 无线电磁阀、门禁、卷帘、无线开关、无线采集等(控制距离≥2000m)	台	10
7	控制线缆及配件	RVV2*2.5	组	10
8	HDPE管材及管件	直径90	套	10
(二)	田间灌溉系统			
1	PE管	90mm*5.4	米	47328
3	HDPE配件	直径90	批	1
4	滴灌带	★直径16mm,0.31mm壁厚。滴头间距40cm	米	11640000
5	滴灌带配件	直径16	套	120100
6	安装辅料		套	10
(三)	自动控制系统			

1	AI智能物联网控制箱	<p>额定电压: DC3.6V 控制电压: DC5-12V 线圈电阻: 5Ω±5% 一拖二一套 开关形式: 正脉冲开阀, 负脉冲关阀 脉冲宽度: 30mS 充电电源: DC5V/0.1-1A 待机功耗: <10uA (2000m通信距离, 3000mAh锂电池长连接通信可支持4年质保供电) 工作环境: -20℃~55℃, ≤90%RH无凝露 储存环境: -10~65℃, ≤90%RH无凝露 太阳能: 3V 5W 立杆: 75-150cm</p> <p>1) 定时、轮询开关等, 具备手机小程序、PC前端直接控制功能, 具备电量检测、开关状态检测小程序、PC端反馈展示。 2) 无线智能灌溉控制电池阀通过物联网传感器实现精准化、自动化远程分区灌溉控制。 3) 设备接入数字化农业物联网设备管理平台, 上报运行状态数据至物联网管理平台, 可通过物联网管理平台下发配置、远程升级、远程操作。 4) 可通过植物生长实时状况、土壤墒情状况、环境气象状况、未来天气状况实现智慧控制; 5) 具备具备电量检测、低电压保护功能。</p>	套	380
2	电磁阀	<p>3寸 铜芯电磁针 脉冲电磁控制 脉冲时间80ms 脉宽30ms 支持智能控制器免拆卸接入 脉冲功耗低于120mA</p>	套	760
3	电线	1	批	1

一、其他项目要求及说明：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技术参数中若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供应商依据以上参数自行选择投标产品品牌及型号。

(2) 满足技术性能指标的投标单位可根据相应产品选择货物品牌型号。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人工费、搬运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等在内全部费用

二、商务要求：

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招标清单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

3、**付款条件：**中标人需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建议使用保函），供货完毕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包装和运输：**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注：所投产品须是全新产品，各项参数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否则按照退货处理；运输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验收标准和方法：

5.1**验收主体：**莎车县伊什库力乡人民政府、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关于邀请第三方机构验收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2**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合同逐项进行验收。

5.3**验收时间：**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能正常使用，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供货产品是否与中标商投标文件产品参数一致。如不一致，验收不予通过。

5.5 验收方式：以实物现场验收。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甲乙双方均须确认产品质量、功能、参数是否准确，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7 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售后服务要求及质保期限：

6.1质保期限：质保期3年，供应商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6.2售后服务网点：供应商须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响应并前往现场进行维修。

6.3所供产品须是全新产品，各项参数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到各个学校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保证货物能正常使用。

6.4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单位应对设备质保期内及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提供具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人员须具有符合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水平，并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6.5维修与更换服务：供应商针对所提供的产品，需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应提供无偿维修服务。对于无法修复的设备或严重故障的，需3日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6.6技术培训：供应商需对各使用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确保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并维护设备。

6.7售后服务热线：供应商需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确保采购人可以随时联系到供应商进行咨询或报修。

6.8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采购人每半年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供应商需持续改进售后服务质量。如满意度调查低于90%，供应商需安排专业人员加强售后服务。

6.9备品备件：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清单，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名称，数量，生产厂家，价格。厂家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需提供原厂配件，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6.10应急预案：供应商需针对可能给发生设备故障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需求。

6.11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各项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确保承诺的有效性。

7、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采购人将根据逾期情况和合同约定，处罚中标人；包括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等措施。

7.2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采取虚假承诺、低价投标等恶性竞争手段，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将被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将被评为履约等级“差”，采购人将申报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按相关规定定格处罚处理。

第二包段：采购数字化设施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水肥灌溉首部数字化					
1	全视角实时数据采集器终端	基本要求： 有效像素：200万像素，支持1080P(1920x1080)、720P(1280x720) 视频帧率：25fps(50HZ)，25fps(60HZ) 支持IRCUt；4mm定焦镜头 最低照度：在全黑环境下，利用摄像头自身的光源可以达到白天一样彩色高清画质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H.264 Main Profile及H264 Baseline 音频压缩算法：G.726/G.711 压缩传输码流：32Kbps-6144bps，可以自定义，默认2536Kbps 图像设置：上下反转、左右镜像可调 存储功能：最大支持128G Micro SD卡存储，支持定时录像存储 移动侦测：可设置4个独立检测区域(灵敏度1-100可设) 网络协议：支持TCP/IP, HTTP, TCP, ICMP, UDP, ARP, IGMP, SMTP, FTP, DHCP, DNS, DDNS, NTP, UPNP, RTSP, RTMP 接入协议：支持ONVIF21协议 音频输入：1路输入，支持MIC输入/线性输入 音频输出：1路输出，支持连接耳机或功放 云台：上下90左右355； 网络接口：以太网、WIFI、4G 工作环境温湿度：0℃~50℃ 10%~95%RH 电源：DC12V；功耗：小于5W	套	9	
2	智能控制	类型：智能控制终端 工作电源：AC220V/50Hz 加高棒状天线，高功率全向天线 发射功率35dBm ★工作环境：-10℃~55℃，≤90%RH无凝露 ★储存环境：-10~60℃，10~70%RH ★上行：以太网、4G-CAT1	套	9	

		<p>★下行：LoRa、RS485 开关控制器数量：12路；30路LoRa无线控制开关(非标配) 总功率：12kW 电源功率输出：12路220VAC；单路≤1000W APP独立控制：支持 定位功能：GPS/北斗定位功能（可选） 情景模式：支持多种情景模式切换 传感器接口支持RS485接口ModBus协议，需搭配无线采集器,无线采集器及传感器（非标配）：土壤湿度传感器、土壤氮磷钾气传感器、土壤温湿EC值三合一传感器、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水温传感器、水体溶氧量传感器、水体PH值传感器、水体氨氮含量传感器、环境湿度传感器、水体亚硝酸钾传感器、PM2.5/10传感器、水体透明度传感器、水体盐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有害动物探测器、光照度传感器；支持RS485、ModBus协议；支持PLC控制、电机控制、灯光控制等 防护等级：IP65 ★无线控制：无线电磁阀、门禁、卷帘、无线开关、无线采集等(可控制距离2km)</p>			
3	安装辅材	部分电线、线管、卡扣等	套	9	
二、种植监测数字化					
1	智能控制操作终端	<p>工作电源：DC12-24V/2A 通信方式：4G-CAT1、以太网、LoRa、RS485 ★工作环境：-15℃~55℃，≤90%RH无凝露 ★储存环境：-10℃~60℃，10~70%RH 无线LoRa基站，可通过4G无线方式或以太网有线方式实现与服务器通信；RS485端口可采集标准ModBus协议传感器数据，可控制12路继电器模组；LoRa模组可实现与多个LoRa子节点通信，对LoRa子设备进行控制及上传LoRa子设备上报数据。</p>	套	20	
2	太阳能供电系统	<p>18V300W太阳能板：A级单晶尺寸大于1平米 胶体池12V200ah：胶体电池 通用支架：角铁镀锌加厚 控制器：20A控制器</p>	套	20	

3	全光谱植物AI传感器	<p>1、技术参数 电源：内置12V/6000mAh锂电池+18V/18W太阳能电池板 通信接口：LoRa、4G、RS485 通信协议：LoRa、4G、RS485 数据格式：8bit 通信速率：115200bps 第三方接入方式：openAPI或RS485接口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0%RH</p> <p>2、规格参数 像素阵列：1600H×1200V 像素尺寸：1.75um×1.75um FSI光谱范围：350nm~940nm 光谱分辨率：1nm 输出格式：Raw 10bit / 8bit ★工作温度：-10℃ ~ 55℃</p> <p>3、镜头参数 焦距：2.35mm 视场角：D73.5° H58.8° V44.1°</p> <p>4、空气传感器参数：（1）温湿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40~85℃，温度测量精度±0.3℃，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湿度测量精度±2%RH；（2）光照度传感器：测量范围0~52000lux，测量精度±10%；（3）CO2传感器：测量范围400~5000ppm，测量精度50ppm±5%读数。</p> <p>★5、识别植物生长阶段：全光谱植物AI传感器通过分析植物反射的光谱特征，能够准确识别出植物处于种子期、发芽期、绿叶期等不同生长阶段。</p> <p>★6、评估植物长势：全光谱植物AI传感器能够评估植物的生长状况，包括生长速度、生长密度等，帮助用户了解植物的生长健康状况。</p> <p>★7、监测植物健康状况：全光谱植物AI传感器能够检测植物NDVI、EVI、GVI、病虫害、长势、糖分、氮素等关键指标，为植物健康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套	20	
4	植物病虫害长势视觉识别AI传感器	<p>1、技术参数 电源：内置12V/6000mAh锂电池+18V/30W太阳能电池板 通信接口：LoRa、4G、RS485 通信协议：LoRa、4G、RS485 数据格式：8bit 通信速率：115200bps 第三方接入方式：openAPI或RS485接口</p>	套	20	

	<p>★使用环境：环境温度-10℃-70℃； 相对湿度：≤90%RH</p> <p>2、摄像头参数 像素：最大1600*1200 图片格式：JPEG 传感器尺寸：1/4英寸 ★灵敏度：600mV/Lux-sec 信噪比：36dB 动态范围：68dB 镜头光圈：F2.8 镜头视角：70° ★镜头焦距：3.34mm</p> <p>3、空气传感器参数：（1）温湿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40~85℃，温度测量精度±0.3℃，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湿度测量精度±2%RH；（2）光照度传感器：测量范围0~52000lux，测量精度±10%；（3）CO2传感器：测量范围400~5000ppm，测量精度50ppm±5%读数。</p> <p>★4. 精准识别植物生长阶段：利用高达1600*1200像素的高清摄像头，传感器能够准确捕捉植物从种子期到发芽期、绿叶期等不同生长阶段的细微变化。</p> <p>★5. 评估植物长势：结合高灵敏度传感器和先进的图像处理技术，能够全面评估植物的生长速度、叶片大小和叶绿素含量，提供详细的植物生长状况。</p> <p>★6. 监测植物健康状况：配备温湿度传感器、光照度传感器和CO2传感器，能够实时监测植物生长环境的关键指标，同时通过图像识别技术检测NDVI、EVI、GVI等植被指数，识别病虫害发生的迹象。</p> <p>★7. 糖分与氮素含量估计：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估算植物叶片中的糖分和氮素含量，为精准施肥和灌溉提供科学依据。</p>			
--	--	--	--	--

5	全视角实时数据采集器终端	<p>基本要求： 有效像素：200万像素，支持1080P(1920x1080)、720P(1280x720) 视频帧率：25fps(50HZ)，25fps(60HZ) 支持IRCUT；4mm定焦镜头 最低照度：在全黑环境下，利用摄像头自身的光源可以达到白天一样彩色高清画质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H.264 Main Profile及H264 Baseline 音频压缩算法：G.726/G.711 压缩传输码流：32Kbps-6144bps，可以自定义，默认2536Kbps 图像设置：上下反转、左右镜像可调 存储功能：最大支持128G Micro SD卡存储，支持定时录像存储 移动侦测：可设置4个独立检测区域(灵敏度1-100可设) 网络协议：支持TCP/IP, HTTP, TCP, ICMP, UDP, ARP, IGMP, SMTP, FTP, DHCP, DNS, DDNS, NTP, UPNP, RTSP, RTMP 接入协议：支持ONVIF21协议 音频输入：1路输入，支持MIC输入/线性输入 音频输出：1路输出，支持连接耳机或功放 云台：上下90左右355； 网络接口：以太网、WIFI、4G 工作环境温湿度：0℃~50℃ 10%~95%RH 电源：DC12V；功耗：小于5W</p>	套	10	
6	太阳能供电系统	<p>18V300W太阳能板：A级单晶尺寸1700*885*35 胶体池12V200ah：胶体电池 通用支架：角铁镀锌加厚 控制器：20A控制器</p>	套	10	
7	立杆/地笼	3米直径114变114mm厚2mm	套	10	
8	环境数据监测站	<p>监测环境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雨量、光照、二氧化碳、总辐射，土壤温湿度、电导率、氮磷钾、EC值共14参数。 1.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供电电源：DC12-24V</p>	套	1	

	<p>通信信号：RS485 温度测量范围：-40℃-80℃(可定制) 温度精度：±0.5℃ 水分测量范围：0-100% 水分精度：±5% 安装方式：全部埋入或探针全部插入被测介质 响应时间：<10s；防护等级：IP68 耗电：≤0.5W (@DC12V, 25℃) 工作压力范围：0.9-1.1atm</p> <p>2. 大气压力传感器： 直流供电（默认）：12-24V DC 最大功耗（RS485输出）：<4W 绝对测量范围：10-1200mbar 分辨率（气压）：0.012 mbar 分辨率（温度）：0.1℃ 精度（气压）：±1.5mbar (@25℃1035mbar) 精度（温度）：±0.5℃（25℃典型值） 工作范围：0-40℃/0-80RH% 输出信号：RS485(Mondbus协议) 耗电：≤1W (@12V DC , 25℃)</p> <p>3. 光照传感器 供电电源：DC12-24V 通信方式：RS485 光照强度精度：±5%(25℃)；光照强度：0-65535Lux/0-20万Lux 长期稳定性（光照强度）：≤7%/y 耗电：≤0.5W (@12V DC , 25℃)</p> <p>4. 风向传感器： 供电电源：DC12V-24V；耗电：<1W 通讯端口：RS485 风向测量范围：0-360°（16个方位）；风向测量精度：±5° 响应时间：小于5秒 运行温度：-30-80℃ 工作湿度环境：0-100%RH（15-95%RH）</p> <p>5. 风速传感器： 供电电源：DC12V-24V；耗电：<3W 通讯端口：RS485</p>			
--	--	--	--	--

	<p>风速测量范围：0-30m/s；风速测量精度：±1m/s 响应时间：小于5秒 运行温度：-20-70℃ 工作湿度环境：0-100%RH（15-95%RH）</p> <p>6. 雨量传感器： 测量范围：0.01mm~3mm/min；分辨率：0.5mm；精度：0.5mm 测量误差：±5%；响应时间：<3秒 通讯方式：RS485 波特率：2400/4800/9600 供电方式：12V-24V DC；耗电：<1W 工作温度环境：-10-50℃ 工作湿度环境：0-95%（相对湿度）、无凝结</p> <p>7. CO2传感器： 供电电源：12-24V DC CO2测量范围：5000ppm/1%/3%/65%/100%可选 平均电流：<100mA CO2精度：±(50ppm+3%读数)（25℃） 非线性：<1%F·S 预热时间：5min（可用）30min（最大精度） 输出信号：RS485标准Modbus 湿度量程：0%RH-100%RH 湿度精度：±3%RH（0%RH-100%RH, 25℃） 温度量程：-40℃-80℃（可定制）；温度精度：±0.5℃（25℃） 温度长期稳定性：≤0.1℃/y；湿度长期稳定性：≤1%/y</p> <p>8. 空气温湿度传感器 直流供电：DC12V-24V 通信方式：RS485输出 响应时间：≤30S（1m/s风速） 温度长期稳定型：≤0.1℃/year 湿度长期稳定性：≤1%y 温度范围：-40℃-80℃（可定制）；温度分辨率：0.1℃ 湿度范围：0-100%RH；湿度分辨率：0.1%RH 耗电：≤0.5W(@12V DC, 25℃)；最大功率：1W 工作压力范围：0.9-1.1atm</p>			
--	--	--	--	--

	<p>9. 太阳总辐射传感器 测量范围 0-1500W/m² 光谱范围 0.3-3um 分辨率 1 W/m²</p> <p>10. PM2.5/PM10传感器 供电电源: DC12V-24V 通信方式: RS485 PM2.5/10测量范围 0-1000ug/m³ PM2.5/10精度 <读数的±10%(25℃) 温度测量范围 -40℃-80℃(可定制) 温度精度 ±0.5℃ 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 湿度精度 ±3%RH 功耗: 平均电流 <85mA</p> <p>11. 土壤电导率传感器 供电电源: DC12-24V 通信方式: RS485 电导率量程: 0-10000us/cm 电导率分辨率: 10us/cm 响应时间: <1s 防护等级: IP68 耗电: ≤0.15W (@12V DC, 25℃) 工作压力范围: 0.9-1.1atm 存储环境: -45℃-115℃ 安装方式: 全部埋入或探针全部插入被测介质</p> <p>12. 土壤PH值传感器 1、供电电源: DC12-24V 输出信号: RS485输出(ModBus协议) 测量精度: ±0.3pH PH测量范围: 3-9pH 长期稳定性: ≤5%/year 工作温度: 0-55℃ 响应速度: ≤15s 耗电: ≤0.15W</p>			
--	--	--	--	--

		<p>13. 土壤氮磷钾传感器 供电电源: DC12V-24V 通信端口: RS485 测量范围: 0-1999mg/kg 测量精度: $\pm 2\%F.s$ 分辨率: 1mg/kg (1mg/l) 响应时间 (T90, 秒): 小于10s 工作温度: 5至45℃ 工作湿度: 5至95% (相对湿度)、无凝结</p> <p>14. 监测立杆: 监测3m立杆, 壁厚$\geq 3m$:要求外观制作美观大方, 喷漆防腐到位, 含挑臂、立杆基础施工</p> <p>15. 支架及适配器: 定制化支架, 含适配器</p> <p>16. 防护箱: 安装监测主机用, 内含4G网关 (★通信方式: 4G-CAT1、以太网、LoRa、RS485, ★工作环境: -15℃~55℃, $\leq 90\%RH$无凝露)</p>			
三、土壤墒情监测					
1	土壤墒情监测站	<p>监测土壤温度、湿度、氮磷钾、电导率、PH值共5参数。</p> <p>1.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供电电源: DC12-24V 通信信号: RS485 温度测量范围: -40℃-80℃ (可定制); 温度精度: $\pm 0.5^{\circ}C$ 水分测量范围: 0-100% 水分精度: 0-53%范围内为$\pm 3\%$; 53-100%范围内为$\pm 5\%$ 安装方式: 全部埋入或探针全部插入被测介质 响应时间: <1s 防护等级: IP68 耗电: $\leq 0.15W$ (@DC12V, 25℃) 工作压力范围: 0.9-1.1atm</p> <p>2. 土壤氮磷钾传感器: 供电电源: DC12V-24V 通信端口: RS485 测量范围: 0-1999mg/kg 测量精度: $\pm 2\%F.s$ 分辨率: 1mg/kg (1mg/l) 响应时间 (T90, 秒): 小于10</p>	套	40	

		<p>工作温度：5至45℃ 工作湿度：5至95%（相对湿度）、无凝结 3. 土壤电导率传感器： 供电电源：DC12-24V 通信方式：RS485 电导率量程：0-10000us/cm 电导率分辨率：10us/cm 响应时间：<1s 防护等级：IP68 耗电：≤0.15W（@12V DC，25℃） 工作压力范围：0.9-1.1atm 存储环境：-45℃-115℃ 安装方式：全部埋入或探针全部插入被测介质 4. 土壤PH值传感器： 供电电源：DC12-24V 输出信号：RS485输出（ModBus协议） 测量精度：±0.3pH PH测量范围：3-9pH 长期稳定性：≤5%/year 工作温度：0-55℃ 响应速度：≤15s 耗电：≤0.15W</p>			
2	低功耗 LoRa-RS485无线采集器	<p>电源：DC3.6V/2900mAh锂电池+DC5V/1A太阳能板 通信方式：LoRa、RS485 ★待机时间：外接12V/0.2A负载时大于7天（上报频率小于等于120S/次） ★工作环境：-20℃~60℃，≤90%RH无凝露 ★储存环境：-20~70℃，≤90%RH无凝露</p>	套	40	
四、可视化大屏					
1	显示屏控制设备	内存6G以上，硬盘1TB以上，显示器32寸，系统：win10企业版或专业版，物联网安装，现场联网。	套	1	
五、农业数字化管理					

1	智慧农业 便携式管理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管理：网关、LoRa、传感器、继电器、摄像头等硬件设备统一管理； ★2. 用户管理：可进行用户分级管理； ★3. 远程控制：可以进行远程控制，进行设置、更新内容、监控运行状态等； ★4. 统计数据展示：可以将已有的传感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 ★5. 实时数据展示：可以接收实时数据源，并将数据以数字、图表等形式展示出来； ★6. 预警推送：可以对设备运行状态、植物生长状态进行监测、预警及短信通知； ★7. 定时计划：定时定点进行设备开关状态控制； ★8. 智能策略：可根据当地天气情况、传感器数值、病虫害检测等进行设备状态智能操控。 	套	1	
2	智慧农业 固定式管理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管理：网关、LoRa、传感器、继电器、摄像头等硬件设备统一管理； ★2. 用户管理：可进行用户分级管理； ★3. 远程控制：可以进行远程控制，进行设置、更新内容、监控运行状态等； ★4. 统计数据展示：可以将已有的传感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 ★5. 实时数据展示：可以接收实时数据源，并将数据以数字、图表等形式展示出来； ★6. 预警推送：可以对设备运行状态、植物生长状态进行监测、预警及短信通知； ★7. 定时计划：定时定点进行设备开关状态控制； ★8. 智能策略：可根据当地天气情况、传感器数值、病虫害检测等进行设备状态智能操控。 	套	1	
3	可视化农业/ 大屏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时数据展示：可以接收实时数据源，并将数据以数字、图表等形式展示出来； ★2. 统计数据展示：可以将已有的传感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 ★3. 远程控制：可以进行远程控制，进行设置、更新内容、监控运行状态等； ★4. 视频可视化：可通过摄像头控制进行现场实时操控及展示等； ★5. 预警推送：可以对设备运行状态、植物生长状态进行监测、预警及短信通知； ★6. 定时计划：定时定点进行设备开关状态控制； ★7. 智能策略：可根据当地天气情况、传感器数值、病虫害检测等进行设备状态智能操控。 	套	1	
4	★AI模型	白粉病（准确率80%）	项	1	
		叶霉病（准确率80%）	项	1	
		介壳虫（准确率80%）	项	1	
		蚜虫（准确率80%）	项	1	
		黑斑病（准确率80%）	项	1	
		锈病（准确率80%）	项	1	
		疫病（准确率80%）	项	1	
		轮纹病（准确率80%）	项	1	

		★NDVI（准确率80%）	项	1	
		★GNDVI（准确率80%）	项	1	
		★NDRE（准确率80%）	项	1	
		★LCI（准确率80%）	项	1	
		★OSAVI（准确率80%）	项	1	
		长势（生长状况，植物生长阶段，包括牙期、苗期、花期、果期）（准确率：80%）	项	1	
5	溯源管理控制台	产品管理：进行产品的新建、查看、编辑、删除等操作，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别、生产基地信息、溯源模板等；	套	1	

备注：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一、技术要求：

1.1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参数（不符合或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2★**参数要求：**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参数响应承诺函，承诺其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承诺其投标产品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非翻新产品；承诺每项参数都可作为验收的依据，参数验收时如果不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按投标价的30%作为对业主的赔偿，设备退回，合同作废，并承担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

1.3★**投标人要具备感知层数据采集、平台层数据处理分析、应用层具体应用服务以及展示层可视化技术等相关软件数据接入、分析、提取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要求：

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0 天内完成供货(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

3、**确保乙方提供的产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避免对产品技术服务、售后产生额外风险。**

4、**付款条件：**中标人需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建议使用保函），供货完毕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安装调试：**①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②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③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

方案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承诺、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技术指标、人员安排等内容。

6、**包装和运输：**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

点。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注：所投产品须是全新产品，各项参数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否则按照退货处理；运输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产品质量，禁止投标人所供的物资以次充好；如最终中标产品未通过验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8、验收标准和方法：

8.1验收主体：莎车县伊什库力乡人民政府、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由行业专家老师、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位及具体使用部门等组成联合验收小组。

8.2验收时间：完成合同内容后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3 验收标准：所投产品需执行财库[2016]205号，甲方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甲方也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人员名单及意见，验收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对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报告由参与验收所有人员共同签署并存档。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资金，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对验收不达标的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公司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8.4组织验收：买卖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如供方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5验收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6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7采购人在验收中如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在验收、交付采购方使用之前，丢失、遗失、损坏、损失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8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量保修期内制造性能质量考核。

9、售后服务要求及质保期限：

9.1★质保期限：3年

9.2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8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如当日无法修复，安装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具体服务可参考各设备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

9.3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设备参数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采购方，采购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10、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0.1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采购人将根据逾期情况和合同约定，处罚中标人；包括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等措施。

10.2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采取虚假承诺、低价投标等恶性竞争手段，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将被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将被评为履约等级“差”，采购人将申报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按相关规定定格处罚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1.4.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5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开标程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CA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评标程序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5名评标委员会成员，甲方代表2名，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 通讯工具管理：专家老师将通讯工具调制成静音状态，交予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取。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6)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9) 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10) 评审专家如有以下情形，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③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④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⑤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爲，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⑥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①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②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③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④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⑤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⑥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澄清和答疑：

- ①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会结束前保持政采云在线，以便能及时的接受在线询标，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在线书面答复。
- ②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或者在线电子签章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③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④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计算错误的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①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②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③澄清有关问题；

④比较与评价；

⑤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编写评标报告。

4.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要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7)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核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2.1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所有投标文件需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均须为中小企业生产，不享受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6)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办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五 开标及评标 20.4.2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4	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5）缴纳税收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声明函）；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三）；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包段、二包段均需提供）	
11	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结 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所投产品的货物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投标分项报价表）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第一包段综合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证明材料需与本产品相符合，否则不予认可）</p>

商务评审 (29分)	履约能力	14分	<p>1、投标人根据所投标项技术参数中提供核心参数详细资料（包含：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彩页相关材料，以上四项为完整一套资料缺一不可）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4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技术参数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1）配送方式详细实施方案；（2）项目的设备及设施实施的详细供货计划及相关流程（供货流程、退货流程、换货流程）；（3）项目人员组织保障责任分工（附本项目参与成员表及岗位分配表、项目经理职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图（附交货期、供货时间进度表）；（4）环境保护方案；（5）设备节能方案；（6）项目实施期间投入的调试人员、车辆、工器具配置方案；（7）运输方案，制作详细的运输计划；（8）应急方案，必须考虑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和突发情况，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形提供详细的应急措施及应对方案；（9）针对安装设备安装流程作出详细方案；（10）设备安装完成后统计数据并做档案管理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10分。</p>
	质保期	5分	<p>1、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得0.5分，承诺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出具质保期承诺书）</p> <p>2、承诺质量保质服务期内，如发现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不包括人为因素)，负责免费更换的得3分。</p>
	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证书	3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证书，提供得3分，缺项不得分
	专利及软著	2分	提供相关产品及软件专利证书及软著，每有一个的1分，

			最高得2分
技术评审（41分）	产品参数	25分	<p>根据所投标项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偏离程度打分：</p> <p>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17分；否则此项不得分。</p> <p>2、评审专家根据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中★为核心技术参数正偏离情况进行打分(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合格证的正偏离证明材料，能够证明正偏离)，一项正偏离加2分，最多加6分，不提供正偏离证明材料，不予加分。</p> <p>3、评审专家根据非核心技术参数正偏离情况进行打分(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合格证的正偏离证明材料，能够证明正偏离)，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2分，不提供正偏离证明材料，不予加分。备注:评审专家根据非核心技术参数负偏离部分情况进行打分，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到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人员配备	3分	<p>投标人配备安装、维修、调试人员，每人0.5分，每多提供1人加0.5分，最高1分。此项共计3分，不提供或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专业技术服务	7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作出详细方案：</p> <p>1、提供专业人员对设备使用进行培训指导（包含：培训人员名单、劳务合同、身份证明、（培训专业人员需为投标企业或生产厂家专业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2分</p> <p>2、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①、详细的上门指导时间及地点、②、所投产品设备使用基本原理、③、设备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④、培训设备发生故障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每提供一项得0.5分，不提供或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p> <p>3、针对采购设备的性能、质量、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作出详细产品介绍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1分。</p>

		4、投标人开展安全使用上门回访，次数不少于3次/年，得1分，每年增加1次，加0.5分，最高加1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缺失不得分。
	售后服务	<p>6分</p> <p>1、提供24小时的维修响应服务，提供固定的维修电话，做到全天候响应；</p> <p>2、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p> <p>3、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价格应以投标文件清单中的价格保持一致（包含：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备件名称、数量、价格）以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备品备件的数量和质量应保证为原厂产品；</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上述3项内容评审，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每项最高满分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合计满分3分）</p> <p>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需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应提供无偿维修服务。对于无法修复的设备或严重故障的，需3日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此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最高满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p>

第二包段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业绩	5分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以同类项目业绩，1份有效业绩得2.5分，最高得分为5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官网截图、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	
商务技术评审 70分	配置及性能指标响应	33分	<p>1、评审专家根据产品非★技术参数进行详细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0 分；（注：仅限非重要参数评审）</p> <p>2、评审专家根据产品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进行详细评审,(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完全满足重要技术参数)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 23 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注：仅限重要参数评审）</p> <p>3、针对一般参数，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技术参数如存在负偏离，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如投标文件中出现的负偏离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负偏离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影响采购人使用或无法实现功能此项不得分）；</p> <p>注：1、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或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p> <p>2、投标人针对自身情况，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简单的复制粘贴，否则本项不得分；</p> <p>3、根据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如对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漏项，将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实质响应，应视为无效投标。</p>	

	实施方案	6分	<p>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参数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1）、配送方式详细实施方案；（2）、项目的设备及设施实施的详细供货计划及相关流程(供货流程、退货流程、换货流程)；（3）、项目人员组织保障责任分工（附本项目参与成员表及岗位分配表、项目经理职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图（附交货期、供货时间进度表）；（4）、运输方案，制作详细的运输计划；所供产品现场搬运或入库措施；供应货物的储存和质量控制的全过程质量保障；（5）、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各种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6）、设备后期保养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6分。</p>	
	人员配备情况	5分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人员配置方案,保障服务人员队伍整体稳定，计划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专业技能、综合素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有充足的后备人员做保障，提供不少于8 人的项目团队得 3分；项目团队人员每增加1人得0.5分，满分2分；</p>	
	企业实力	2分	<p>具备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智能硬件、软件开发团队加 2 分，提供相关印证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分	<p>投标人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②培训人员安排③培训课程及培训师资④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及系统操作⑤培训成果；以上每项内容完善且合理的得1分，共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应急响应	3分	<p>投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要有合理的紧急故障维修预案，解决故障、维修支持响应时间快，承诺 24 小时全天候响应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投标人能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问题得 1 分；15 分钟内电话响应，8 小时内到场，得 2 分；1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场，得 3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 后 服 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分</p>	<p>1、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价格能与投标文件清单中的价格保持一致（包含：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备件名称、数量、价格）。备品备件的数量和质量为原厂产品；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上述内容评审，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每年不少于4次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清洁、维护、检修作出详细方案（包含：①、设备检查、②、设备清洁、③、设备维护次数、④、设备检修次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每项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得1分，提供不全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合计满分4分。</p> <p>3、为保证维修质量，确保维修后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投标人提供维修质量承诺书，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提供售后服务，保养服务网点作出详细方案（包括：网点详细简介、网点办公场所清晰照片、网点佐证照片须用水印相机拍摄，显示经纬度、地址、时间等相关信息）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最高满分2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需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提供1名具备该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人员，得1分，最高3分，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售后服务人员与项目团队人员重复不得分）</p>	
--	---	--	--

2025年上海援建莎车县乡村振兴伊什库力乡特
色小镇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XJQXJ-CG(GK)2025-005号

采购单位：莎车县伊什库力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1839964091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乾行健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爱玲

联系电话：13779490359

日期：2025年4月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